

视觉中国



# 减税降费助力小微企业加速跑

实习记者 陆成宽

近日,减税降费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发展好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关系经济平稳运行和就业稳

定。会议决定,对小微企业推出一批新的普惠性减税措施。小微企业再次收到减税“红包”,其中科技型初创企业受到重点“关照”。

## 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今年在2018年减税降费的基础上还要有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加明显的降费。”在国新办近日举行的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部长助理许宏才表示。

新一轮减税降费的重要举措是对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月销售额3万元调整到10万元,即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不用交增值税。放宽小微企业标准并加大优惠力度,放宽后的条件为:企业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从业人数300人以下,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以下,即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这比原来认定的标准有大幅度的提升,也就是说有更多的企业会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我们根据有关的数据进行了测算,认定为小微企业户数1798万户,占全部纳税企业的比重超过95%。”许宏才说,在税率优惠方面,按应纳税所得额不同,分别采用所得税优惠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下,税负是5%,低于标准

税率20个百分点。应纳税所得额在100万—300万元的,税负是10%,低于标准税率15个百分点。

“国家现在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的起征点和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现在的小微企业标准能够涵盖很大一部分市场主体,财税优惠政策的普惠性大大加强。”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进行“逆周期调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时候,政府要多予少取。此次提出了针对小微企业的多项减税举措,政策力度大,涉及范围广,将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的负担,能够助力小微企业更好地成长为大中型企业,甚至龙头企业。

蒋震表示,新的减税降费举措出台,意味着小微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从单一走向立体。从原来的所得税到现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

## 重点“关照”科技型初创企业

在新一轮减税降费举措中,有些举措专门“关照”科技型企业。比如,扩展了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对创业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向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可按投资额70%抵应纳税所得额,也就是说如果创业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向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投资额的70%可以拿来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在蒋震看来,针对科技型企业减税降费措施的出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表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我觉得创新驱动的主体是市场,而科技型企业又是创新驱动的市场主体,特别是科研团队通过成果转化形成知识产权,最终创立一家企业。这种科技型企业的沉没成本很高,一次性投入很大,研发成本也很高,相应的风险也比较大,要平滑使用财税政策,在企业只投入没产出时,国家要多

予少取,多给企业一些帮扶措施;在企业有产出时,它就可以报偿社会、报偿国家。新一轮减税能够更好地推动科技型企业的成长。”蒋震说。

事实上,为鼓励企业科技研发,2018年国家就出台了相应举措,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将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推广至全国,将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等。

商业航天公司九天微星创始人兼CEO谢涛在谈到减税降费政策对企业减负的影响时表示,随着三档增值税税率从17%、11%、6%调整为16%、10%、6%,公司整体税收负担减轻很多,对盘活现金流有很大帮助。九天微星作为一家初

创企业,处于成长期,人力成本在企业运营成本中占比最大,社保降费举措有效支撑了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据了解,2018年,我国就实施了较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全年减税降费规模约达1.3万亿元。减税降费政策对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对部分行业实行期末留抵退税。

同时,去年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比如,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提高至1000万元。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

军曾表示,2018年的减税降费主要来自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改革,政策更体现出结构性的特征,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依靠减税降费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居民消费成本,从长远来看有利于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在蒋震看来,针对小微企业的减税降费能给小微企业带来很大的支持,能够激发企业活力,稳定企业预期,同时,在解决就业上,小微企业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我通过调研发现,小微企业的负担不仅是税费负担,事实上,小微企业在获得市场准入待遇、制度性交易成本、应对监管等方面都要比大型企业付出更多成本。”蒋震说,市场机会是决定企业发展潜力的重要前提,减税降费只能发挥保障作用。只有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市场分工不断细化,企业活力才能得到释放。

### 去年政策实效

**30%**  
市场化债转股落地率超30%,较2017年百分之十几落地率大幅提高

**28%**  
年末,小微企业授信户数超过1800万家,同比增长28%,小微企业惠及面更广

**17%**  
11月末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7%,远大于13%的各项贷款增速

### 今年政策举措

加大对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力度,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下,税负5%,低于标准税率20个百分点

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2019年提前下达1.39万亿元地方债,占去年新增债务限额63%左右

扩展初创科技企业优惠适用范围,对创业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向初创科技企业投资可按投资额70%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图片来源于网络

## 新政一览

### 湖南首个省级科技人才评价办法出台

这也是我国省级层面首个专门为科技人才评价出台的文件。

《实施办法》从优化科技人才计划与布局,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人才评价管理与服务等3方面,出台了具有较强针对性和操作性,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的政策。

加大省级人才“帽子”的统筹精简力度,原则上同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省级科技人才计划支持;将省级人才计划与国家人才计划对接,减少重复申报评审的同时形成有效的人才梯队和共同支持的工作格局;项目申报评审中不再将论文、职称、学历、奖项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立根据需求引进一个、论证一个、落地一个、支持一个的“动态认证模式”;针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海外引进人才等人才的特点,按人才成长规律设置不同的人才评价指标。

此外,《实施办法》还下大力气为科技人才减负松绑。包括放宽科技人才经费使用限制,简化项目任务书及经费预算编制;对单个科技人才项目短期内科研产出及经济社会效果情况不作绩效评价;对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科技人才项目原则上不开展过程检查;对经费100万元以下的科技人才项目采取书面验收等。

(记者俞慧友 通讯员刘晓燕)

### 无锡保护生态环境 试行损害赔偿制度

都可根据《无锡市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处理。

记者了解到,多年来,该市与其他地区一样,由于缺乏生态损害赔偿的相应规定,存在“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不合理问题,致使环境污染处理执行不到位,企业污染不担责,严重影响环境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

此次,无锡市在《方案》中明确生态环境损害的对象与范围;主要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并明确了无锡市人民政府及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无锡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权利人。同时,将追责权利进一步下放到市(县)区人民政府,更利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等程序的快速开展。

《方案》还规定,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经专业的司法鉴定评估,赔偿义务人应当组织修复损害的生态环境。当该义务人无能力自主开展修复时,可委托具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据透露,今年,该市还将研究出台生态环境损害报告、磋商、修复以及资金管理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通过案件的推进不断完善制度。力争到2020年,初步建立责任明确、机制畅通、技术规范、修复有效的具有无锡特色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记者过国忠)

### 10部门24条消费政策 催生创造新市场需求

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1月29日发布24条稳消费扩消费政策,以高质量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根据《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适当补助;已实施汽车限购政策的地方,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通道、适老化家居环境、适老辅具等方面进行补贴。

方案指出,支持部分人口净流入、房价高、租赁需求缺口大的大中城市多渠道筹集公租房和市场租赁住房房源,将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作为重点支持内容;鼓励地方政府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持续深化收入分配改革,进一步提高相对低收入群体的待遇等。

“当前消费总体平稳,有所波动,但消费升级趋势依然强劲。”国家发改委综合巡视员刘宇南说,要以稳汽车消费来托住商品消费“大头”,以稳城镇消费来稳住区域消费的“面”,以农村消费升级疏通城乡消费联动增长的“链条”,以新品消费打造高品质消费的“增量”,以优质服务供给优化现有消费的“存量”,多方协同发力,完善政策体系,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据新华社)

# “绳子”被剪断,创新手脚尽情施展

## 新政追踪

本报记者 张景阳

创新驱动战略启动实施以来,中央从未停止过对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工作的探索和改进,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

去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为科研人员全面松绑。近日,国务院又印发了《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一出台立刻在我国各级科技工作管理部门和科研机构中引发热议。一系列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政策的出台,究竟取得了怎样的效果?

### 曾经徘徊:权利和经费怎么用

由中国科学院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共建的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入驻包头稀土高新区仅4年,就已经在技术研发应用、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决策咨询等方面取得了骄人成绩,成为内蒙古产学研结合、科技型企业孵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标

杆单位之一。

“没有政策上的松绑,我们是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绩的。”中心主任池建义告诉记者,“单位成立之初,我们的最大困惑就是自主权在哪里,例如资金的使用、人才的调配,所以我们也曾经徘徊过。”

池建义回忆说,省部共建的研发机构在资金支撑上比较充足,但是在资金使用上,基本是一笔资金一个要求,不能越雷池半步;而技术研发和企业孵化的过程,又是一个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过程,科研单位的自主权在此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程度地限制。

对此现象,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位资深的科技管理工作人员曾向记者分析说:“实事求是地说,我们国家近些年来已经赋予了科研人员很大的自主权,但分散、琐碎的政策支持和制度要求,尚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一是科研人员有钱有权不敢灵活使用,担心承担责任,因为毕竟当时没有一个明确和系统的相关政策,各地都在各自为战。二是陈旧、死板的制度,往往会限制创新活力的激发,比如一个单位有一笔科研经费,下拨时已定死了使用方向,必须要用在4G技术的研发上,而经费到位后科研人员却发现,5G时代已经到来,那么这笔钱怎么办?只能放着,或是重复投入。”

池建义说,从2018年开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在重点科研单位资金拨付使用上开始逐步松绑、因事为制:“短短两年多,我们孵化了多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接转移了多个国际领先的技术成果项目,从根本上看,主要是因为政策的松绑,例如项目内容调整、经费使用和外拨调整、经费支付方式灵活化。”

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的成功实践只是一个缩影,在创新活力大爆发的当下,科研人员的徘徊与顾虑是创新驱动的一大阻碍,他们需要一个系统、科学、有执行力的政策予以松绑。

目标明确:改革效果将有质的飞跃

“国家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来,始终在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定、政策。其中,去年印发的《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最为全面和系统(2018年国务院25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处处长韩勇说。

韩勇认为,2018年国务院25号文件的出台,是我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一件大事,为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

系提供了依据,有利于把人的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经费管理、人才评价等“繁文缛节”中解放出来。

事实上,近半年来,我国各省市制定出台的各类科技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改革措施中,已经看到了25号文件的精神。

韩勇举例说:“例如我们自治区正在加紧制定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改革实施方案》中,在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等方面,就融入了25号文件的相关精神。而此次《通知》的下发,为我们提供了更为系统、明确的政策制定实施方向。”

韩勇系统地指出,如果说25号文件是深化科技改革过程的一个关键步骤,那么日前下发的《通知》就是为这关键的一步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和工作依据:“综合来看,《通知》对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各项制度的衔接、权限下放的深度和广度、具体工作的督查指导等都做出了明确布局和要求,而目的只有一个,从根本上为科研机构和科研机构松绑,不再让大家带着枷锁跳舞。”

今年是我国深化科技改革的政策落实年,在此节点出台这一重要文件,目标明确、目的清晰、时机恰当;灵活多变、因事为制地为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松绑、放权,改革的效果值得期待。

扫一扫 欢迎关注 政策解读时间 微信公众号

